

国际经济法

高永富 主编 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

(沪)新登字 304 号

责任编辑：屠思蔚 袁 衡

封面设计：范一辛

立信财经丛书

国际经济法

高永富 主编

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 850×1165 毫米 1/32 印张 13.125 插页 2 字数 322,000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429-0133-8/F·0129

定价：9.30 元

序

国际经济法是关于国际经济关系与交往的法律原则和规范的总和。随着国际经济关系与交往的加强和发展,以及国家对经济和贸易活动的干预日益加强,国际经济法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科学技术力量不断发展,广大发展中国家强烈要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使国际社会经济关系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变化,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然而,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国际上和国内学说不一。持广泛概念说的认为,国际经济法是泛指规范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其范围包括一切关于超越国界并涉及任何经济利益的交易和交往的法律规则和制度。它不区分国际法和国内法,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持狭窄概念说的认为,国际经济法只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特殊方面。凡国际贸易、经济交往中涉及的私法问题(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等)和国内法问题(如关于进出口管制的国内立法等)都不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

我国是发展中的国家。建国四十多年来,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实践证明,加强和扩大国际经济贸易交往,是促进我国经济全面迅速和健康发展的重要一环。这也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一项客观规律。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国际经济法在我国得以脱颖而出,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在我国也方兴未艾。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部分中青年教师抱着大力发展我国的国际经济法教学、繁荣我国的国际经济法学研究的目的,在他们十多年教学、科研和实践的基础上,编写了《国际经济法》一书。国际经济法是一个体系庞大、

内容广泛，仍在发展中的新的分支法律部门。本书作者勇于探索，编写出版本书，其精神值得赞赏。该书能注意理论联系实际，论述简洁，材料较新。我相信，该书的出版，对于促进我国国际经济法的发展，加强对国际经济法学的深入研究以及繁荣我国的国际经济法学，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对于从事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企业和业务人员，本书也有一定的参考作用。有鉴于此，是为序。

袁劭恒

1992年1月

前 言

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是在长期的国际经济活动的基础上，基于国际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并形成了自己的独特结构和体系。由于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发展，特别是世界经济活动超越国界的发展，双边、多边、区域性甚至全球性经济活动的加强，使得国际经济关系及其相互交往中所产生的具有跨国性的各种法律问题有着越来越频繁、越来越复杂的趋势。国际经济法就是适应了这一客观需要，正在进一步发展与完善。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综合性的相对独立的法律体制，它涉及的范围很广，内容很多，包括贸易、运输、货币金融、保险、投资、信贷、税收、经济组织等各个方面。国际经济法学是以研究国际经济关系及其交往中的法律问题为对象的综合性法律学科。

由于当前国际经济法正在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因此，各国有关专家和学者对其性质，调整范围和内容，结构和体系等，还有着不同的认识与看法。有鉴于此，本书着重以每一分支法律部门中的主要问题分章予以论述与介绍，以重点和实质内容为主，强调每一分支部门法对该法调整实体内容的功能与作用，目的之一就是使本书不仅能成为普通大专院校有关专业的教材或参考书，而且能为从事国际经济贸易的实际部门，尤其是外贸企业和从事国际直接投资行为的企业，提供一本较为实用的参考书。同时，也藉此为丰富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内容，促进这一新兴法学学科的发展，并为我国的涉外经济的立法与司法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4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7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学	10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3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1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19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	29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42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50
第六节 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	61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70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概述	70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71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82
第四节 国际陆上货物运输	84
第五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89
第四章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	95
第一节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概述	95

第二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	97
第三节	陆、空运输货物保险	102
第四节	国际运输货物保险的索赔与诉讼	104
第五章	国际贸易支付	10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概述	107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中的票据	108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112
第六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117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述	117
第二节	工业产权	122
第三节	专有技术	140
第四节	许可合同	144
第七章	对外贸易法律管制	154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管制概述	154
第二节	进口贸易的法律管制	155
第三节	出口贸易的法律管制	161
第四节	反倾销法律管制	162
第五节	限制性商业行为的法律管制	170
第八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	179
第一节	国际产品责任法概述	179
第二节	美国产品的责任法	180
第三节	西欧主要国家的产品责任法	182
第四节	国际产品责任法的统一趋势	184

第五节	我国的产品责任法	186
第九章	国际投资法	188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188
第二节	外国投资法	194
第三节	海外投资鼓励和保证制度	222
第四节	双边投资条约	232
第五节	多边投资条约	241
第六节	我国涉外投资法	248
第十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276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述	276
第二节	世界性的国际经济组织	279
第三节	区域性的国际经济组织	302
第四节	初级产品国际组织	318
第十一章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324
第一节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324
第二节	国际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和客体	331
第三节	税收管辖权与国际双重征税	333
第四节	国际双重征税的免除	341
第五节	国际避税与逃税	358
第六节	国际双重税收协定	372
第七节	我国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 个人的征税及税收优惠	375
第十二章	国际商事仲裁	381
第一节	仲裁概述	381

第二节	常设仲裁机构	385
第三节	仲裁协议	389
第四节	仲裁员和仲裁庭的组成	394
第五节	仲裁程序	398
第六节	仲裁裁决	403
第七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407
本书主要参考书目		412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在国际社会中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原则、制度和规范的总和。^①

一、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参与国际社会中各种经济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

自然人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当事人，早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就已存在。那时，国际贸易、国际运输等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通常是个人。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与扩大，世界经济发生了重大变化。虽然目前以个人的名义从事国际经济贸易的活动已不普遍，但个人仍然在国际经济贸易的若干领域从事着活动，他们依旧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参加者，充当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之一。

法人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最常见的。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世界各国经济的变化，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法人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内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法人通常包括私营公司、国营公司、跨国公司以及其它形式从事经济贸易活动的企业和组织。

国家作为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从事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历史

^①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至今仍众说纷纭。这里所述仅是作者所倾向的一种。关于国际经济法概念的简要介绍，请参见本章第四节“国际经济法学”部分。

并不长。国家充当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以国家的名义参加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国家代表和政府机关。如果国家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参与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则其代表和政府机关一般不再享有特权和豁免权。

国际经济组织是根据国家之间签订的条约和协议而成立的参与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组织，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①、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等等。国际经济组织也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之一，并且其地位和作用正在日益加强与扩大。

二、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法律的调整范围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和出发点，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是指国际社会中的各种经济关系。

国际经济关系是指跨越一国国境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也就是说，是指超越一国范围的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它既包括一国的涉外经济关系，也包括外国对另一外国的经济关系等多边的国际经济关系。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主要是：1. 关于外国人经济地位的国内立法和国际法；2. 关于国际商业交易的私法方面，如货物买卖、运输、契约的法律等；3. 关于国际贸易的国内法规，如关税法规、税法、进出口管制法规、外汇管制法规等；4. 关于外国人投资的国内立法和国际法，包括鼓励外国人投资、投资保护、投资优惠待遇等法规，国有化与征收，投资争端解决方式，法律适用等；5. 关于国际贸易制度、国际货币与金融和国际机构投资制度的国际法和国际经济组织法，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区域性国际开发银行的法律，国际商品协定等；6. 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条约、法律，如欧洲经济共同

^① 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两个十分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详细内容请参见本书第十章“国际经济组织法”部分。

体、安第斯条约组织的法律等；7. 国际税法，包括课税管辖权范围、关于解决双重课税的法律。

综上所述，国际经济法是研究和规范一切关于超越国界并涉及任何经济利益的交易和交往的法律、规则和制度，不论进行交易和交往的主体是国家、国际经济组织，还是个人、法人或跨国公司；它也不拘泥于传统的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的严格界限。

三、国际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内经济法等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相同方面主要是：国际公法的基本法律原则，如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同样是国际经济法应当遵守的基本准则。其区别主要是：1. 法律主体与调整对象方面：国际公法的主体基本上是国家，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除国家外，还有自然人、法人和国际经济组织；国际公法调整的主要是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而国际经济法调整的不仅是国家相互间的关系，还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个人、法人相互间的关系；2. 法律调整内容方面：国际公法调整的是国家间所谓传统的“公法”关系，而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其主体间的关系，往往既包含国际法规范，也包含国内法规范，既包含“公法”，也包含“私法”。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共同点在于：第一，两者主体基本相同，即自然人、法人以及国家都可以作为它们的主体；第二，调整范围大体上相同，即主要都是以国际民事流转关系作为它们的调整范围；第三，规范的表现形式颇为近似，即既表现为国内立法，又表现为国际条约、公约和惯例。它们的区别主要是：第

一，两者的调整方法不同，国际经济法是直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而国际私法则是间接调整国际民事法律关系；第二，国际经济法是实体法规范，而国际私法基本上是“冲突规范”。

（三）国际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的联系

国际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的联系是十分密切的。首先，它们的主体基本相同，即自然人、法人与国家都可以作为这两个法律部门的主体；其次，它们所调整的关系基本含义相同，即两者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第三，它们的法律规范的性质也极其相似，即既具有民法性质的规范（如平等互利），也具有行政法性质的规范（如政府的管理与管制）。但两者也有显著的区别：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超越一国范围的经济关系，而国内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国内部的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的规范既表现为国内立法，又表现为国际条约、公约与惯例，而国内经济法的规范仅表现为国内立法。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经济法是法律规范的一部分，属经济法范畴，同国内经济法一样，是基于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

一、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过程

在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发展阶段，随着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形成，资本输出入的增加，各国垄断资本不但加强了对国内市场的控制，出现了国家政权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与控制，而且也发展到对国际市场的争夺、控制和瓜分，逐渐形成了国际垄断同盟，各垄断集团竞相争夺原料产地、销售市场、投资场所。为了维护各垄断集团的既得利益，这些垄断同盟之间相互签订各种协议、协定，求得暂时妥协。这种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与控

制的协议、协定，虽属民间性质，但其实质起到了国家政权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与控制的作用。这是国际经济法的萌芽时期。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各国本身的调剂机制对其国内经济的作用日趋降低，对国际性的资本主义世界的严重经济危机更是无济于事。为了摆脱困境，资本主义各国进一步加强对经济的行政干预与控制。然而，由于各国之间经济政策与立法的差异，有些甚至完全对立，导致国家间的矛盾与冲突，甚至战争。这些矛盾与冲突已经无法由各国单独地去解决，而只能谋求国际性的调整。各国之间签订了关税协定、贸易协定，当时的国际联盟还制定了关于改善通商关系、降低关税、放宽及废止进出口限额等许多国际性立法，这就促进了国际经济法的进一步形成和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方面，资本主义世界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导致了国际领域内立法的加强与发展，在经济领域内尤其如此。例如，《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发展国际经济、确保会员国通商自由以及公平待遇等规定；《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签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建立以及各种地区性经济组织条约的订立等。另一方面，当时世界上一批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和第三世界国家纷纷独立，形成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民族经济制度。它们不仅成为国际政治中的新生力量，而且发展成为世界经济中一支不可忽视的生力军。1974年第六届特别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同年12月第二十九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不仅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而且使国际经济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秩序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秩序紧密相联，国际经济法是由国际经济秩序决定的，但又是为其服务的。国际经济法可以说是国际

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也就是作为指导国际经济秩序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观念在法律上的体现。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世界经济基本上是资本主义经济，是由自由资本主义经济向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各国垄断资本则从控制国内市场发展到形成国际垄断同盟，企图瓜分世界，控制世界市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从整个世界范围来看，资本主义经济秩序仍占支配地位，构成世界经济主要方面的国际贸易、国际投资主要是在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展开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条款》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国际经济秩序在这一时期所建立的体制的突出体现。第二次大战后，出现了一批社会主义国家，形成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同时，一大批新独立的第三世界国家，也成了国际政治经济上的重要构成。这样，资本主义世界不断出现的货币、金融危机和经济滞胀局面，以及“东西问题”（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南北问题”（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南南问题”（广大发展中国家之间）交织在一起，相互斗争，又互相依存，形成了国际经济关系的复杂局面。从而使二次大战后形成的国际经济秩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广大发展中国家，包括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合作，共同斗争，争取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这一努力的结果，促使联合国大会制定并通过了一系列宣言、决议和协定等，初步奠定了国际经济新的法律秩序的基础。如1962年《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1974年第六届特别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及《行动纲领》，以及同年第二十九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5年第七届特别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决议；1979年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与欧洲共同体签订的《洛美协定》；1980年联大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决议以及石油输出国组织的历次协定、决议、声明等。这

种争取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斗争，取得了很多成果，不仅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同时，也使国际经济法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当然，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完全确立，还需要进行长期的斗争和协调调整。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国内渊源和国际渊源。国内渊源主要是指国内立法，在一些国家，法院的判例也是渊源。国际渊源主要是指国际条约、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

一、国内立法

国内立法，即国家制定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则、规定、办法、决议等规范性文件，都可以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其中，以法律最为重要。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称为法律。在外国，尤其是在资本主义国家，国会或议会通过的规范性文件称法律。

我国立法机关制定和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商标法》（1982年）、《专利法》（1984年）、《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年）、《外资企业法》（1986年）、《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进出口商品检验法》（1989年）、《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等等，都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很多国家都制定和颁布了调整涉外经济贸易关系的法律，如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的《国际贸易法典》，1974年匈牙利的《外贸法》，1976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国际商业合同法典》，1973年墨西哥的《关于技术转让与使用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法律》，1978年斯里兰卡的《大科伦坡经济委员会法》，1987年苏联的《合资企业

法》等，都是专门用于调整这些国家同外国的经济贸易关系的。

许多国家，主要是资本主义国家，它们制定和颁布的国内法，既调整国内的商业贸易关系，也调整涉外的商业贸易关系。如1893年英国的《货物买卖法》、1952年美国的《统一商法典》^①、法国和德国的《商法典》等。有些国家也针对国际贸易的特点，专门制定并颁布了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如美国的《1974年贸易法》、《1979年贸易协定法》和《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等。

此外，次于法律的法令、条例、规则、规定、办法、决议等，也可以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如我国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80年）、《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0年）、《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1985年）等。其它国家也有类似情况，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次于法律的规范性文件，数量也相当多，这里不一一列举。

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尤其是英美“普通法系”国家，上级法院的判决，可以作为“先例”，对下级法院具有约束力，起着法律的作用，判例就成了法的渊源。因而，有关国际经济贸易方面的权威性的法院判决，也成了国际经济法渊源之一。

二、国际条约与国际公约

只有一国与外国缔结了双边条约或正式参加了国际公约才受这些条约与公约的约束。因而，这些双边条约或国际公约就成了这个国家所适用的国际经济法规范的渊源。

就我国来说，建国以来，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既同外国缔结了一系列双边条约或协定，也参加了许多国际公约。这些条约、协定与公约中，有大量关于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方面的法律规范。如，1958年与挪威王国缔结了《贸易与

^① 美国《统一商法典》是由美国法学会和统一各州法律全国委员会联合拟定的。从严格法律意义上来说，它不是一部正式法律，但在美国，除路易斯安那州外，基本上由各州立法机关通过，普遍采用了该法典。